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112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/本所二樓會議室							
主席	朱區長雅宏							
出席委員	謝課長安琪、林課長垂益、謝課長玉柳、李課長雪昭、李主任珮君、周主任呈璋、薛主任政濱		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		
議題案件數	報告 事項	2 案	專題 報告	2 案	討論 事項	1 案	臨時 動議	2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※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①提報單位:包括 政風單位、業務單 位、外聘委員 ②主席裁示、決議 事項	<p>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一)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(政風室)</p> <p>(二)本所 112 年廉政工作推動重點內容 (政風室)</p> <p>主席裁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接獲里長或民眾通報公共設施損壞，應儘速完成修繕，如屬管線單位應修復，也請掌握修復情形，確實維護道路、人行道、排水設施正常與安全使用。 運動公園特色遊具工程為民眾與民意代表關注的地方建設，請經建課應注意相關工期，工程發包後除維護施工品質，因為運動公園早晚都有運動民眾，也要注意周遭環境安全。 請各課室主管賡續督導同仁應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特別是遇到外界關心事件時，如有通報登錄疑問請向政風室洽詢。 採購綜合分析所提建議事項，請各課室辦理採購案件時應多加注意，如果有工程變更設計或後續擴充，應及時完成簽辦作業，並請同仁本年度應至少參加 1 場次實體廉政宣導課程。 <p>二、專題報告:</p> <p>(一)經建課與政風室：維護本所工程品質策進措施專案報告與檢討改善執行情形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施工品質是最常讓民眾質疑的，本案就是經民眾發現後，向本所通報才發現，這也顯見出監造單位有無確實辦理監造工作，同仁有無落實督導，請經建課要依照所訂注意事項，強化本所工程品質與督導作業。 如果遇有施工品質或未按圖施工情形，承辦人應主動依契約規定追究廠商責任，避免廉政風險發生。 <p>(二)社會課及政風室：本所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專案稽核報告</p>							

	<p>主席裁示：請社會課於審查急難救助案件除迅速審核，以解民眾急難需求，審核過程也應確實，依照所附文件審核，里幹事辦理訪視時，訪視內容應填寫清楚，社會課審核結果亦應詳盡，以完善相關審核程序。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：</p> <p>(一)成立本所廉政公約推動小組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-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後續請政風室進行推動小組作業規定簽辦作業。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</p> <p>(一)建請檢討本所整體收支管理情形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 主席裁示：請行政課、政風室及會計室共同研商策進措施。</p> <p>(二)建請研議里辦公處財產報廢變賣載運作業妥善作法(提案單位：民政課) 主席裁示：里辦公處的大型財產報廢後，請財管承辦到場判定有無殘值，里幹事也要在現場一起處理，並通知里長處理情形。判定後有殘值的洽請廠商載運變賣，無殘值的聯絡清潔隊清運，廠商與清潔隊均由行政課負責通知，並告知里幹事載運日期，載運當天財管承辦及里幹事要在現場，若廠商不慎載錯物件，可暫放公所再通知清潔隊來載，避免廠商來回奔波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與主席裁示事項分辦表，函送本所各課室落實執行，並將追蹤相關辦理情形。</p>

承辦人：薛政濱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6)2301518 轉 821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